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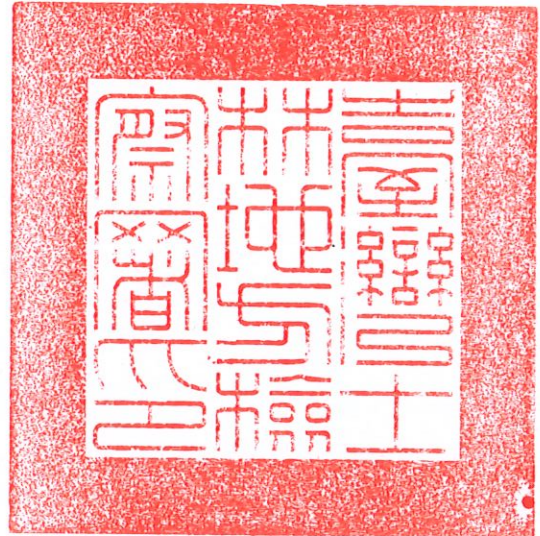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總贓字第 001309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109年保管字第1422號等扣押物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向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）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許家銓，電話（02）28331911分機5820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15/09/24~115/09/24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15/09/15

頁 次:1/3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9年保管字第1422號	111004816	1	其他一般物品(郵局金融卡、彰化銀行金融卡)	2張		公告招領			
111年保管字第2275號	111004885	1	電子產品(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簡○玲、楊○(賴○輝之繼承人)		868137050 153056
111年保管字第2482號	112001959	1	其他一般物品(圓凳)	1個		發還具領	陳○蓮、陳○清、陳○祥(陳○華之繼承人)		
112年保管字第1494號	115001317	1	電子產品(紅米手機)	1支		發還具領	龐○騰	金門縣金寧鄉	含SIM卡1張
113年保管字第1945號	115003042	1	其他一般物品(左腳拖鞋)	1包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同意			
113年保管字第1945號	115003042	2	其他一般物品(右腳拖鞋)	1包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同意			
113年保管字第3938號	115002055	1	其他一般物品(拋棄式菸彈)	15個		發還具領	陳○毅	臺北市北投區	無毒品成分
113年保管字第3938號	115002055	2	其他一般物品(菸彈)	3個		發還具領	陳○毅	臺北市北投區	
113年保管字第3938號	115002055	3	電子產品(iPhone手機(含SIM卡1張))	1支		發還具領	陳○毅	臺北市北投區	含手機殼、螢幕無破損
114年保管字第912號	115002056	1	其他一般物品(尼龍棉棒)	1支		發還具領	陳○毅	臺北市北投區	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15/09/24~115/09/24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15/09/15

頁次:2/3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4年保管字第2008號	114005076	1	其他一般物品(棒球棍)	1支		發還 具領	蒲○志		
114年保管字第2008號	114005076	2	其他一般物品(高爾夫球桿)	1支		發還 具領	蒲○志		
114年保管字第2008號	114005076	3	其他一般物品(防彈衣)	1支		發還 具領	蒲○志		
114年保管字第2008號	114005076	4	其他一般物品(監視器主機(含電線))	1台		發還 具領	蒲○志		含滑鼠
114年保管字第2012號	114005071	1	電子產品(iPhone X手機(含SIM卡1張、門號0968422586)、螢幕及背蓋破損)	1支		發還 具領	蒲○志		IMEI:3594 040817556 48
114年保管字第2844號	115002118	1	電子產品(ASUS手機、901209447)	1支		發還 具領	潘○煊	臺北市內湖區	不提供密碼、SIM卡 號:240970 4069494、 手機背面 破損
114年保管字第4025號	115001885	1	電子產品(iPhone 16 Pro(含SIM卡1張))	1支		發還 具領	吳○謙		
115年保管字第822號	115002006	1	電子產品(黑色IPHONE 11手機(含SIM卡1張、門號0903531185))	1支		發還 具領	朱○澤		IMEI:3538 431007759 29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15/09/24~115/09/24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15/09/15

頁 次:3/3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5 年保管字第 950 號	115002180	1	電子產品(ROG Phone (無 SIM 卡、無門號))	1 支		發還 具領	吳○達	臺北市北投區	
115 年保管字第 1387 號	115001698	1	其他一般物品(郵政金融卡)	1 張		發還 具領	林○儀	新北市汐止區	
115 年保管字第 1387 號	115001698	2	其他一般物品(郵政存簿)	1 本		發還 具領	林○儀	新北市汐止區	戶名:林進儀、帳號:000100634 26408
115 年保管字第 3146 號	115003084	1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如附件)	3 張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			